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據以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下列四項為目標：

(1)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2)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4)未來公司擬增加女性董事占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六席。董事年齡 51 至 60 歲者 2 位，61 歲至 70 歲者 7 位。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至少有 2/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矩陣請參閱下表：

董事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李金恭	H	M	H	H	H	H	H
謝其俊	H	M	H	H	H	H	H
劉安炫	H	M	H	H	H	H	H
劉高育	H	M	H	H	M	H	H
陳冠華	H	M	H	H	M	H	H
洪炳坤	H	H	H	H	H	H	H
許惠春	H	M	H	H	M	H	H
黃達業	H	H	H	H	M	H	H
王修銘	H	M	H	H	H	H	H

H:High; M:Medium

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